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育忻（原姓名：劉韋辰、劉雪貞）

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李昀儒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 理 人 葉佐炫

04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23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劉育忻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31 序。

01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0,454,287元之無擔保債務。
05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6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7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08 0,454,28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2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4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5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6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9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20 債調字第13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
21 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22 權人清冊、111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24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25 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
26 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7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
28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
29 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
30 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債務人：劉育忻；原姓名：劉韋辰、劉雪貞)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9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454,287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40,469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61,85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85,424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87,11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64,650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9,583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67,372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0元、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2,732,154元。以上金額，合計10,458,626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7,755元。	總金額合計：10,586,381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火鍋店員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 扶養費用：8,000元 【聲請人主張必須扶養配偶，每月扶養費用為8,000元。查聲請人配偶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現在年齡62歲，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重要財產，因車禍創傷及後遺症而無法正常工作及維持生活，有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嘉韻診所診斷證明書佐參，故應予准許】。 房租費用：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房租費用8,000元。惟查聲請人於114年7月30日租期屆滿後，未重新簽訂租約；且

(續上頁)

01

			無提出支付租金憑據，故房租費用部分不予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11元	①存款：211元 ②保單解約金：債務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其中凱基人壽解約金73,153元及131,432元；國泰人壽解約金48,769元，均業經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扣押，並終止契約取償。另宏泰人壽保險部分，債務人陳稱亦應扣押及終止保險契約，因此，債務人保單解約金部分，暫時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之範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